

113120301 有關「雙勾商標及圖」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行商更一字第 1 號行政判決)

爭點：有關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混淆誤認之虞之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2035098 號

第 25 類：電腦硬體；掌上型電腦；
手提式電腦；手機應用程式等商品。

據爭商標



註冊第 01885349 號

第 9 類：語音命令及語音辨識軟體、
語音轉換文字軟體、聲控軟體應用
程式等商品。

第 35 類：訂單履行服務；提供產品
資訊以協助消費者挑選符合其需求
之一般消費性商品。

第 41 類：提供不可下載之預錄音樂
及播客節目等服務。

第 42 類：平台即服務 (PaaS)，
即提供語音命令及語音辨識軟體、
語音轉換文字軟體及聲控軟體應用
程式用電腦軟體平台等服務。

第 45 類：為他人提供專屬管家服
務；社交網路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案情說明

原告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以「雙勾商標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9 類之商品，向智慧局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203509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之適用，對之提起異議。案經智慧局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同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中台異字第 G0109021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 111 年 1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1106300230 號決定訴願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並以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28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1 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為審理。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 一、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所規定。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

係而言。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酌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及商品或服務類似等相關因素之強弱程度、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二、系爭商標係由下有缺角之墨色圓形對話框內置雙勾圖形所構成，而據以異議註冊第 1885349 號「DESIGN (Blue Talk Bubble - Alexa)」商標則係由下有缺角之藍色圓形對話框圖形所構成，二商標相較，均有引人注目且相同設計之圓形類似對話框圖形，僅顏色及該圖形中間是否有雙勾之些微差異，整體外觀予人寓目印象極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容易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三、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9 類之「電腦硬體；掌上型電腦；手提式電腦；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可下載之電腦程式；可下載之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可下載之應用軟體；可下載之電腦軟體；電腦工作站；個人電腦；電腦終端機；網際網路設備；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平板電腦；電子出版品；網路伺服器」商品，而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9 類之「語音命令及語音辨識軟體、…；聲音、音訊、視訊及資料傳輸用無線通訊裝置；…；電腦軟體開發工具軟體」等商品，兩者同屬被告機關編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所列之第 091701 類「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第 0938 類「電話機、傳真機」或第 0939 類「電子訊號器材」等組群，且均為電腦軟體、電腦應用相關或通訊設備商品，其原料、用途、功能大致相當，且常來自相同之產製者，消費族群亦具有共同或關連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原告固稱二商標實際使用商品或服務不同云云，惟按註冊商標之權利範圍係以其註冊之商標圖樣及所指定使用之

商品或服務為依據，非以實際使用情形為斷，是本件所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商品是否類似之判斷，仍應以二商標註冊指定使用之商品為依據，與其實際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何尚屬無涉，是原告所述並非可採。

四、又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與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間均無直接關聯，消費者會將之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是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均應認具有識別性。

五、茲依據參加人於異議程序中所檢送之申證 2、4、5 等維基百科資料、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台灣如何使用 Amazon Alexa 教學及介紹」網路文章及「亞馬遜 Alexa」相關媒體報導、Google 搜尋結果頁面，可知參加人係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開發智慧家庭語音助理「Amazon Alexa」，嗣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於智慧家庭語音助理「Amazon Alexa」應用程式，我國消費者可透過手機下載該應用程式。復依異議程序之申證 1、3 之聯合新聞網等媒體報導，參加人於 2017 年至 2020 年 1 月間有持續行銷「Amazon Alexa」應用程式，並為我國媒體所報導，堪認據以異議商標及其商品於系爭商標 109 年 1 月 16 日註冊前已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認識。反觀原告就系爭商標之使用情形僅檢送異議答證 1 之宣傳資料 1 紙，且該資料無日期可稽，難謂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熟知。另參加人於 107 年間有意將 Alexa 服務結合金融支付，提供使用者藉由 Alexa 產品語音助理付款之服務，亦為我國媒體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之 107 年 4 月 10 日所報導。原告經營範圍主要係線上電子支付，提供軟體開發、資訊技術諮詢等服務，其應具備科技業界經營之經驗、知識，且必然知悉參加人於全球發展之「Amazon Alexa」品牌及據以異議商標，其以近似於據以異議商標之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並指定使用於金融科技服務，難謂本於善意。是依現有事證，據以異議商標顯較系爭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自應予較大之保護。

六、綜觀本件二商標近似程度不低、復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據以異議商標具有相當識別性且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等因素綜合判斷，系爭商標客觀上難謂無使相關消費者誤認二造商標之商品為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二造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

七、綜上所述，是被告所為系爭商標異議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即無違誤；訴願決定復駁回原告之訴願，亦屬允洽。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